**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恒鼎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义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EC1D

地址:浑源县永安镇土桥铺村(村委会南1000米)

2025年7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大同市恒鼎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现建有搅拌机、配料机、水泥罐以及拌料车间，未建设封闭料场棚，正处于主体建设阶段，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7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7月1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5〕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